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1〕20号

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劳动教育”“基础课课程群”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教育体系，推动新时代背景下高等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与基础课课程群建设，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开展2021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劳动教育与基础课课程群专项课题申报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我省高校教育教学实际，面向学生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以发展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构建完善“十大”育人体系，积极推动高校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深化高校基础课课程群建设，

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篇章，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二、立项范围

专项课题围绕大学生劳动教育与基础课课程群开展研究，课题研究方向主要聚焦大学生劳动教育与基础课课程群（含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与程序语言基础课）研究。申报人可根据课题指南（详见附件1）结合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也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在指南外自选方向。

三、立项管理

（一）立项种类。专项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者可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二）立项数量。大学生劳动教育设重点课题12项、一般课题48项；基础课课程群设重点课题8项、一般课题32项。

（三）资助标准。重点课题每项资助10000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5000元。资助经费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提供并汇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鼓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四、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要求

课题申报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各高校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申报数量不超过15项，通过研究会申报的课题不占学校指标。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已承担学会专项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课题主持人不能以已立项的省教改课题或其他省级以上课题重复申报学会专项课题。

（二）时间安排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7月31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邮寄至学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学校名+劳动教育等课题申报”。相关表格可从江苏高等教育网（<http://www.jsghjxh.cn/>）下载。

五、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人：赵亚萍，电话：025-83302566，邮箱：gjxh83302566@163.com，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112室，邮编：210024。

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联系人：

阎燕，电话：025- 84396959，邮箱：yanyan@njan. edu. cn，
邮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邮
编：21009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联系人：何冰子，15366079502；
付文倩，13376058416；卢振侠，15105194276。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生劳动教育”“基础课课程
群”专项课题指南
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生劳动教育”“基础课课程
群”专项课题申报书
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生劳动教育”“基础课课程
群”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